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公司分析比较了分红和回购等回馈股东的方式，综合考虑投资者建议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 5.00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1. 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 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注销，从而减少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5.00 元，即以每股 5.00 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

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及资金来源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 元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 10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约 5.7%，占社会公众股约 22.8%。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按回购数量为 10 亿股至 12 亿股测算：

	总股本	宝钢集团有限 公司持股比例
回购前	17,512,048,088	74.97%
回购10亿股	16,512,048,088	79.51%
回购12亿股	16,312,048,088	80.49%

8.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公司认为可以承受 50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且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如前所述，以回购数量 10 亿股至 12 亿股测算，回购后公司总股本为 16,512,048,088 股至 16,312,048,088，宝钢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9.51%至 80.49%，不会影响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9.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为维护公司股价，体现对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总经理马国强先生，董事诸骏生先生，副总经理李永祥先生，副总经理王静女士，副总经理周建峰先生于 2012 年 5 月至 7 月期间分别买入 5 万股、3 万股、2.85 万股、4 万股和 2.5 万股本公司股票，公司已按相关规则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8 日